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綜合淨利潤上升超過90%。有關預期升幅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天然氣銷售、用戶接駁以及增值業務板塊均錄得突出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尤其受益於中國工商業「煤改氣」、華北地區鄉鎮「氣代煤」等天然氣利用政策，本集團相關項目投資與運營管理工作的有效實施所帶來的業務增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而得出，而該綜合財務報表有待最終落實。

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該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

屆時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本集團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
衎准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